

股票简称：通裕重工

股票代码：300185

债券简称：18 通裕 03

债券代码：11281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1 年 6 月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九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19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宝泰机械	指	禹城宝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济南冶科所	指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宝鉴	指	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18 通裕 03” 的基本情况

1、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7 年 7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13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8 通裕 03”，代码为 112811。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为第三期，实际发行规模 4.13 亿元。2021 年 3 月 9 日回售债券 3.923 亿元，剩余债券余额为 0.20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条款、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8、付息日：2019 年-2023 年的每年 12 月 6 日。

9、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本次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18 通裕 03”债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594 号】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18 通裕 03”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每月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月度监测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现场/非现场核查、网络查询、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定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情况

报告期内，国金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具时间	报告名称	内容概述
2020/6/30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
2020/8/25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9/16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利益冲突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等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ngyu Heavy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欧辉生
实际控制人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设立时间	2002-05-25
注册资本	3,896,783,221 元。
实缴资本	3,896,783,221 元。
住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编	251200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黄一桓
联系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	0534-7520688
传真	0534-7287759
电子信箱	tygzqb@126.com
所属行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大型锻件坯料、电渣锭、锻件、管模、数控机床、通用机械非标设备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铸件、焊接件、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压力容器、非标成套核电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75754710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大型锻件、铸件、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现已形成集“冶炼/电渣重熔、铸造/锻造/焊接、热处理、机加工、大型成套设备设计制造、涂装”于一体的完整制造链条，并可为能源电力（含风电、水电、火电、核电）、石化、船舶、海工装备、冶金、航空航天、军工、矿山、水泥、造纸等行业提供大型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风电类产品是公司重要产品，风电作为可持续清洁能源，在当前环境问题

日益突显的情况下，发展空间十分广阔。公司可以生产双馈及永磁直驱式风电轮毂、机架，双馈式风电主轴、轴承座、偏航制动盘，永磁直驱式风电定轴、转轴、定子机座、转子机壳等各类锻件、铸件、结构件，并积极开拓了风电装备模块化业务，将风电关键核心部件、辅助件，通过装配形成模块化产品向风电整机制造商供货，交货形式由关键核心部件升级为模块化产品。报告期内与德国恩德公司、东方电机、南京风电等公司签署了相关模块化业务合同，进一步提升公司风电关键零部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管模是球墨铸管的生产用模具，球墨铸管广泛用于城镇供排水管道，少量用于燃气管道，服务于城镇基础公用事业。公司管模产品规格涵盖DN50mm-DN2600mm。客户用公司DN2000mm-2600mm超大口径管模生产的产品已用于我国南水北调工程的建设。

公司其他锻件产品种类较多，涵盖轴类、筒类、齿圈等各种锻件，主要产品形式有船用轴系锻件、电力设备轴系锻件、压力容器筒节锻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冶金、矿山、水泥、化工及重型机械制造业。

子公司宝泰机械公司从事大型锻件坯料的制备，锻件坯料是锻件产品的原材料。特殊锻件坯料的制造直接决定了大型锻件生产企业的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宝泰机械拥有特钢熔炼设备与技术，可以按照客户的需求的材质和力学性能，进行特钢原材料的生产，从而降低特钢原材料成本。宝泰机械的锻件坯料在满足公司锻件订单生产的前提下，其余对外销售。

子公司济南冶科所是我国江北地区最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基地之一，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圆棒及异型产品、矿用凿岩钎片、地质勘探煤矿及页岩油气、采掘工具、金刚石压机生产用顶锤、盾构刀具、数控金属切削工具等，产品远销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日本、韩国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面对风电行业高景气度机遇和供需矛盾快速转化的市场，充分发挥“订单拉动”作用，紧盯市场、快速行动，进一步拓展与重点客户合作领域，通裕重工母公司全年累计订货超过44亿元，开发新客户80余家。各项主要产量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实现钢锭产量32.07万吨，同比增长6.1%；锻件毛坯产

量21.37万吨，同比增长11%；铸件毛坯产量14.9万吨，同比增长87%；风电模块化产品483台（套）。

发行人以技术委员会为主导的技术团队，2020年度共完成11项重点研发项目的组织、实施与验收全年成功研发600MW转子、飞轮转子、不锈钢阀箱等诸多新产品，成功改进主轴、齿轮箱端盖等产品生产工艺。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市场形势和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发行人在珠海港集团的支持及带领下通裕重工抢抓风电行业高景气度机遇，发行人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6.88亿元，同比增长4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亿元，同比增长62.24%，每股收益0.12元，净资产收益率7.02%。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645,712.87	663,396.16	-2.67%
货币资金	122,795.22	140,809.86	-12.79%
应收账款	148,829.90	162,232.22	-8.26%
预付款项	11,667.18	18,053.53	-35.37%
其他应收款	1,447.27	2,091.63	-30.81%
存货	233,298.52	229,879.43	1.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6,140.90	566,128.70	5.30%
总资产	1,241,853.77	1,229,524.86	1.00%
流动负债合计	557,067.04	568,652.75	-2.04%
短期借款	316,101.34	347,074.85	-8.92%
应付账款	55,165.08	44,353.82	24.38%
其他应付款	12,082.90	12,282.80	-1.63%
预收款项	-	13,785.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1.99	32,396.74	1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857.45	111,195.14	-3.00%
总负债	664,924.49	679,847.89	-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929.28	549,676.97	4.9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736.44	531,705.69	4.71%
营业总收入	568,767.04	402,745.09	41.22%
营业总成本	508,227.69	368,339.31	37.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32.21	23,503.53	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9,354.67	34,450.82	10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559.76	-57,085.54	7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047.82	22,698.43	-351.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55.72	44,537.87	1.39%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115.91%	116.66%	-0.75%
速动比率	71.94%	73.06%	-1.12%
资产负债率	53.54%	55.29%	-3.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08,099.86	82,024.69	31.7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62	3.99	15.7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7、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三) 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 1、预付款项较去年减少 35.37%，主要系合同执行导致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 2、其他应收款较去年减少 30.81%，主要系公司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所致；
- 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增加 62.24%，主要系 2020 年度风电行业处于整体上行态势，致使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增加 41.22%；发行人通过研发创新实现降本增效，营业总成本较去年增加 37.98%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101.32%，主要系货款回收增加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79.75%，主要系本年提取定期存款增加及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 351.33%，主要系本年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去年增加 31.79%，主要系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18 通裕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1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217.40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中 3 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一致。

二、“18 通裕 0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针对“18 通裕 03”债，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泉城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531902017710212），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18 通裕 03”债的募集资金专户运作不存在异常情况。

第五章 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与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18 通裕 03”为无担保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8 通裕 03”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息偿付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18 通裕 03”债已按时全额偿付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5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三、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通裕 03”本期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无。

第八章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体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未被查封、扣押、冻结。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是否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的情形。

六、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未出现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况。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九、发行人是否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是否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债券违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公司债券违约的情况。

十、发行人是否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的情况。

十一、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未发生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三、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债券未出现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十五、发行人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也未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是否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是否无法履行职责；

报告期，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发生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管理层是否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层均能正常履行职责。

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如下：

2020年6月29日，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与珠海港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司兴奎先生和山东高新投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4,284,297 股、79,104,000 股转让给珠海港集团。转让完成后，珠海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388,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司兴奎先生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生效，珠海港集团与司兴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建立，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控股股东由司兴奎先生变更为珠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由司兴奎先生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5 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控制发行人权发生变动事项出具了《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九、发行人是否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债务重组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是否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二十一、发行人是否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二、发行人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见本章节“第十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二十三、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是否涉及被委托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经营权不涉及被委托管理。

二十四、发行人是否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二十五、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布《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前后情况如下表所示：

	换届前	换届后
董事会	司兴奎（董事长）、司勇（副董事长）、石爱军（董事）、祖吉旭（董事）、刘殿山（董事）、柳真（董事）、海锦涛（独立董事）、宋连兵（独立董事）、钟安石（独立董事）	欧辉生（董事长）、司兴奎（副董事长）、司勇（董事）、周娟（董事）、黄文峰（董事）、李春梅（董事）、郭国庆（独立董事）、赵西卜（独立董事）、唐炯（独立董事）
监事会	张继森（监事会主席）、李静（监事）、李雪（监事）、王成业（职工监事）、司猛（职	甄红伦（监事会主席）、李静（监事）、司猛（职工监事）

2020年9月16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出具了《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第三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十六、发行人是否分配股利；

2020年4月28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67,743,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人民币（含税）。202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3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实施完毕。

二十七、是否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或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十八、是否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或发行人承诺得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九、是否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九章 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由张文一变更为黄一桓。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黄一桓
联系地址	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0534-7520688
传真	0534-7287789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专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张锋
联系地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17 层
电话	010-85142899
传真	010-85142828

第十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的跟踪评级，并在“18通裕03”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20年6月2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8通裕03”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联合(2020)1897号】，跟踪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发行的“18通裕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5月28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18通裕03”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联合(2021)3594号】，跟踪报告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发行的“18通裕03”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